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第四中学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四中宿舍实木公寓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木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2.0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1.6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椅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2.0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1.6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衣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2.0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1.66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